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44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宏明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前言.....	2
貳、草案重點.....	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海巡機關職權行使範圍及於海岸與海域，為宣示執法範圍，建議修正本法名稱為《海岸及海域巡防法》(草案名稱).....	4
二、海域之定義明確，且完整涵蓋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可資認同(草案第 2 條第 2 款).....	7
三、關於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職權行使，應恪遵法律程序(草案第 5 條).....	9
四、搜索身體時，應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海巡機關人員行之(草案第 7 條).....	11
五、移送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成果之對象機關，規範宜更為明確(草案第 10 條).....	15
六、海巡機關人員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器械，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行之(草案第 14 條).....	16
七、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草案第 15 條).....	18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8
肆、結論與建議.....	19
伍、條文對照表.....	21
參考文獻.....	37
附錄 1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9
附錄 2 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7
附錄 3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5

摘 要

海岸巡防法自89年1月26日公布施行迄今，僅於今(108)年修正1次。行政院為符合海岸巡防機關實際運作之需要，解決現行窒礙問題，並明確其職權行使之依據，爰擬具「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修正關於海域範圍之定義；增訂關於海巡機關之定義；增訂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並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針對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依本法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者，增訂得以強制力實施，並處以一定罰鍰之規定；增訂海巡機關為執行職務，得設置受理民眾報案專線電話，並就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情形之罰責規定。為使法制面完善周延，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俾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利海域、海岸巡防任務遂行及發揮整體防衛功能，維護我國海防之安全，並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有勘探、開發、養護、管理自然資源為目的之主權及生物資源養護、利用等權利，本院於民國¹89年1月14日完成《海岸巡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等「海巡五法」三讀程序²，賦予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執法依據並明定其職權，以落實整體海域及海岸巡防功能。

本法自89年1月26日公布施行迄今，僅於今(108)年修正1次³，其間經歷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明定設立海洋委員會綜理海洋事務，以強化海洋政策之協調統合，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推動；嗣於104年6月16日完成《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之立法程序⁴，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整併納為海洋委員會下轄機關。107年4月28日海洋委員會正式成立⁵，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亦同步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我國海洋機關組織改造工程至此終告

¹ 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示，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第89卷第9期，89年1月14日，第173-330頁。

³ 為避免檢查行為逾越必要範圍，違背比例原則，使其規範臻於明確，以保障民眾權益，爰於本法第5條第1項序文句末增訂：「，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等文字。案經本院108年3月22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4月10日公布。

⁴ 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第104卷第54期，104年6月16日，第261-278頁。

⁵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28日成立 賴揆：系統性統合海洋事務，107年4月26日，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d6a23af-7a01-45c2-8c59-4a4bb48cb442>（最後瀏覽日：108年3月20日）。

完成。

行政院為符合海岸巡防機關實際運作之需要，解決現行窒礙問題，並明確其職權行使之依據，爰擬具「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⁶，於108年2月20日以院臺交字第1080166099號函請本院審議，案經本院108年3月5日第9屆第7會期第3次院會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目前尚待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⁷如下：

- 一、修正海域範圍除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外，擴及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另增訂海巡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修正條文第2條）
- 二、為符實務執行需求，增訂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要件及人民權利救濟途徑，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 三、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人船安全，海巡機關人員對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依本法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並處以一定罰鍰。（修正條文第6條）
- 四、增訂海巡機關為執行職務，得設置受理民眾報案專線電話，並為避免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情形，致延宕其他

⁶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03號政府提案第16666號），108年2月27日印發。

⁷ 同前註。

案件處理時效，明定其罰責。（修正條文第16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海巡機關職權行使範圍及於海岸與海域，為宣示執法範圍，建議修正本法名稱為《海岸及海域巡防法》（草案名稱）

在本法未制定前，我國海域、海岸巡防工作係由內政部、國防部及財政部等機關分別執行，由於事權分散，無法有效遏止槍械、毒品、菸酒、農漁產品走私及非法入出境。為維護海防安全，取締海域、海岸違法事件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立法院爰於89年1月14日通過制定本法，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於89年1月28日正式成立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開創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之新紀元⁸。

查本法制定過程，朝野黨團對於法律名稱曾有不同意見，有認為「海岸」兩字即代表海岸及海域，就如同美國海岸防衛隊（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⁹）或日本海上保安廳（Japan Coast Guard¹⁰）之機關名稱雖使用「Coast」一詞，惟其執法範圍仍以海域為主。另一方則認為「一般人容易望文生義，認為「海岸」兩字所代表的僅是岸上的部分，絕不會想到海域。……因此我們贊成使用『海岸暨海域巡防法』為本法之名稱」¹¹、「整體巡防之重點是在海上，既是如此，為何稱之為『海岸』？……

⁸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簡介，104年10月12日，網站：<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最後瀏覽日：108年3月26日）。

⁹ 美國海岸防衛隊係由1790年成立之海關緝私局（United States Revenue Cutter Service）迭經改制而來，1967年以前隸屬財政部（Department of Treasury），其後改隸屬運輸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2003年整併於新成立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其任務包括海域執法、海洋環境保護、海事災害預防、海洋交通系統管理、海事安全勤務及防衛勤務。請參見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網站：<https://www.history.uscg.mil/>（最後瀏覽日：108年3月26日）。

¹⁰ 日本海上保安廳成立於1948年，現隸屬於日本國土交通省，其任務包括海上治安確保、領海範圍警備、海難救助、海洋環境保護、災害預防及搶救、海洋資訊調查、海上交通安全確保及國際關係。請參見日本海上保安廳網站：<https://www.kaiho.mlit.go.jp/>（最後瀏覽日：108年3月26日）。

¹¹ 同註2，第208頁。

較諸美日之制度，其部隊是配置在海上而非陸地，……，縱使現在是以海岸為主，將來發展方向仍應以海上為主，既是如此，為何不稱為『海洋巡防法』……」¹²。嗣經院會交付表決結果，維持「海岸巡防法」之法律名稱。

法律名稱應參酌立法目的、適用地域及管轄事務範圍而訂定，茲依據本法之實質規範內容分述如下：

- (一) 立法目的：按本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揆其說明謂「為利海域及海岸巡防任務之遂行及發揮整體防衛功能，以維護臺灣地區海防之安全，並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有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自然資源為目的之主權及生物資源之養護、利用等權利，參酌美、日等國立法例與我國國情需要，制定本法，以落實整體海域及海岸巡防功能。」據此可知本法所欲達到之目的，在於防衛我國「海域」與「海岸」之安全與秩序，並確保基於主權對專屬「經濟海域」資源之相關權利。
- (二) 適用地域：為明定海域及海岸巡防事務之執行範圍，爰於本法第2條就「海岸」、「海域」、「海岸管制區」等用詞予以定義，進一步界定本法之適用地域。另依船籍國管轄原則及刑法第3條有關犯罪屬地管轄規定，海巡機關得在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等職務；又如我國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WCPFC）正式會員，海巡機關亦得於公海上對其他會員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以善盡國際成員義務¹³。由此可知，本法規範事項之適用地域，包括海水

¹² 同註2，第207頁。

¹³ 同註6。

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500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與近海沙洲，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以及依相關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

- (三) 事務管轄：按本草案第4條(現行第3條)所定海巡機關之掌理事項，包括：1.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2.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3. 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4. 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5. 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與安全情報之調查及處理。6. 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7. 執行事項：(1)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2)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3)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8. 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前述各項事務之地域範圍雖不盡相同，惟就整體而言，「海岸」與「海域」仍為其事務管轄所涉及之範圍。

本法制定當時，或因考量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各納編機關之規模及員額差異，故在相關法律上均採用「海岸」一詞為法律名稱¹⁴。惟承前所述，本法無論在立法目的、適用地域及管轄事務範圍上，俱以「海岸」與「海域」為規範範圍，且本次修正更進一步將「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增訂於「海域」之定義性規定中，為宣示海巡機關執法範圍，有必要將「海域」一併納入法律名稱，以資明確。另查104年7月1日公布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現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之機關名稱為「海巡署」，故本法名稱修正亦不致造成海巡相關機關須配合更名之勞費。綜上理由，建議利用本次全文修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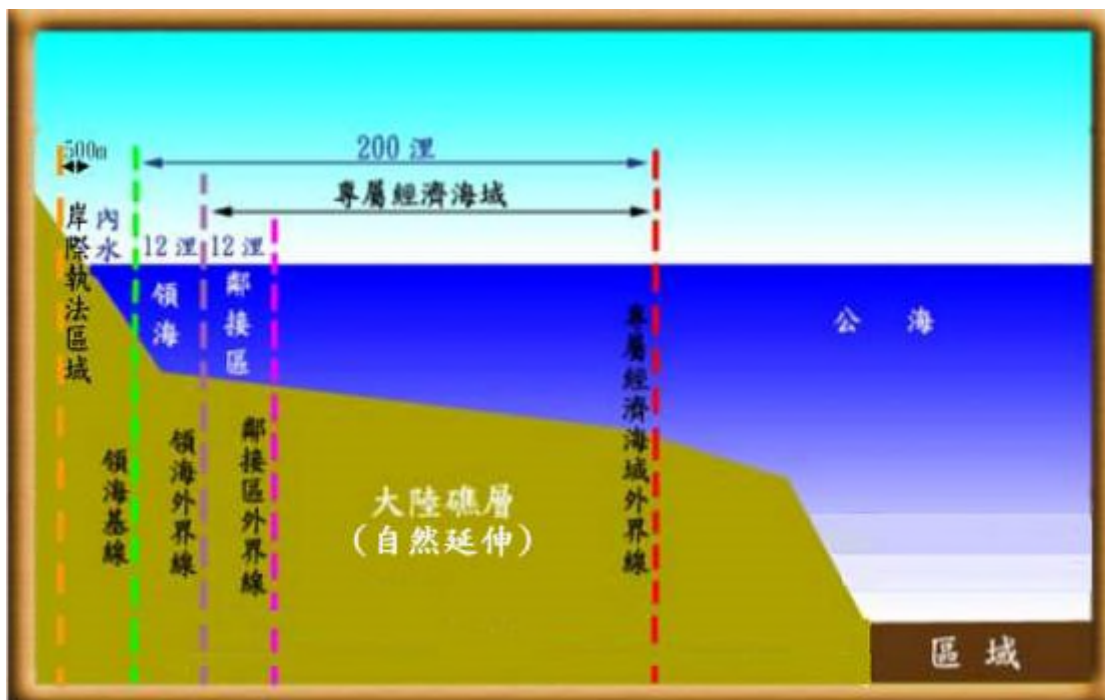
¹⁴ 參照委員發言紀錄：「為何卻稱之為『海岸』？其主要考量為整合海巡部及水上警察局，但海巡部之人數為兩萬多人，具有國防部之背景，且因水上警察局僅有數千人，所以才會在名稱上堅持採用『海岸』，……」，同註12。

會，將本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及海域巡防法》，以符實際。

二、海域之定義明確，且完整涵蓋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可資認同(草案第2條第2款)

按本法第2條第2款就「海域」所為之定義，係指《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之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亦即引用當時既有法律就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所界定之範圍，而其所定義之範圍如下：

- (1) 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間之海域。(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3條)
- (2) 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24浬間之海域。(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14條)。
- (3) 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200浬間之海域。(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2條第1項)



海域範圍示意圖¹⁵

¹⁵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法範圍，105 年 7 月 28 日，網站：<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8&ctNode=891&mp=999>(最後瀏覽日：108 年 3 月 26 日)。

本草案第2條第2款：「海域：指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由陸地向外海逐一系列所涵蓋之各水域，並於文末加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之概括文句，作為本法「海域」之定義。與現行規定相較，增加「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其所指範圍如下：

(1)內水：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8條規定，領海基線向陸一面的水域構成國家內水的一部分。申言之，即存在於領海基線與陸地之間的水域，包括海灣、港口、在直線基線向陸一方的水域及在環礁或岸礁之內的水域。但不包括內陸的水域在內，例如：河川、湖泊等¹⁶。內水是存在於海岸與領海之間的海域，本法既將領海與海岸納入海巡執法範圍，內水自應歸屬於海域之範圍。

(2)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大陸礁層(continental shelf，與日本「大陸棚」、中國大陸「大陸架」之用詞同義)，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6條規定，沿海國的大陸礁層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及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到大陸邊的外緣距離不到2百哩，則擴展到2百哩的距離。《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為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故「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即指覆蓋於前開區域上之水域。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6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

¹⁶ 黃異，國際海洋法，新學林出版，1版1刷，106年11月，第17頁。

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賦予有關機關(含海巡機關)於前開水域範圍之執法權責。爰此，本法將「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納入海域範圍，自屬妥適。

(3)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86條規定，凡不包括在國家專屬經濟區、領海或內水或群島國之群島水域內的全部海域，為「公海」。基於「船籍國管轄原則」，船旗國原則上在公海僅對該國船舶有管轄權，但國際法允許在特殊情狀下各個國家對公海上之外國船舶得行使域外管轄權，例如：公海上之警察權（接近權、登臨權及緊迫權）、防止污染海洋權、查緝販奴權、追捕海盜權及制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等。我國雖非國際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惟該公約之規定，大部分係承襲國際習慣而來，故我國自得參酌爰引其中承襲自國際習慣法之相關規定，以為公海上管轄權之行使¹⁷。

綜上所述，本草案第2條第2款修正現行海域之定義，列舉「海域」概念下所涵蓋之各水域，並新增「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完整涵蓋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且定義明確，可資認同。

三、關於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職權行使，應恪遵法律程序(草案第5條)

為符合海巡機關人員行使職權進行身分查證、資料蒐集所需，並明確人民權利救濟方式，本草案參酌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第1項¹⁸、入出國

¹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內水」、「大陸礁層」、「公海」管轄權研析意見，89年9月25日。

¹⁸ 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第1項：「主管機關對安全維護對象之住居所、辦公處所、乘坐之交通工具、行經路線及蒞臨場所等特種勤務地區，因應危害防止之必要，得劃出安全維護區及設置安全設施，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得對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之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及移民法第17條第2項及第28條第2項¹⁹規定，於第5條增訂：「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警察職權行使法》係依照前開解釋意旨，並參酌德國、日本等國立法例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而制定。針對警察執行職務所採取之必要強制措施，致干預、限制人民權利者，諸如對人、處所、交通工具及公共場所實施盤檢；對物實施扣留、變賣、銷毀處分；與實施即時強制等之要件、程序及救濟，予以明確規範，以健全警察執行職務法制，賦予警察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維護警察執勤安全，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海巡人員與警察人員之工作特質相近，特別是在維持秩序與負責犯罪偵查，在犯罪預防方面則有重疊之處。兩機關雖有地域管轄上的區別，但在部分事務及地域上仍有重疊之處²⁰。為符合海巡機關人員行使職權所需，草案擬增訂賦予其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職權，關於該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針對與警察人員目前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相同或相似之事務，準用其相關規定，俾為相同之處理，不但可避免繁

¹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7條第2項、第28條第2項：「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²⁰ 陳國勝，從《入出國及移民法》論海巡機關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關聯，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9期，102年5月，第123頁。

瑣的重複規定，並可促使兩機關執法標準趨於一致，實值贊同。惟因前開職權行使，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當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尤其是構成職權行使之要件、執法人員應遵守程序及賦予利害關係人之救濟方法，均應列舉為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事項，以資明確。據此理由，建議本草案第5條修正為：「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行使之要件、程序及救濟方法，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以明確規範本法準用事項之範圍。

四、搜索身體時，應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海巡機關人員行之(草案第7條)

海巡機關人員為行使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海巡機關人員2人以上或海巡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為尊重受搜索人之感受及維護婦女身體之私密性，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本草案擬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23條規定，於第2項增列「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應實需。

不過，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安全檢查職務所實施之搜索身體，是否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國家機關追訴犯罪時，為保全被告或蒐集、保全證據之必要，對受處分人所實施之搜索性質相同，在討論應否比照刑事訴訟法第123條規定內容增訂第2項但書規定前，宜先就前開疑義加以釐清。

(一) 《刑事訴訟法》之搜索

搜索係以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依搜索對象不同，可分為「對被告之搜索」與「對第三

人之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刑罰權之對象，對強制處分負有忍受之義務，故《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必要時」得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其物件；第三人則非刑罰權之對象，對強制處分無如被告般的忍受之義務，故對其發動搜索的門檻較高，僅限於「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始得搜索第三人之身體及其物件等(同條第2項)。

搜索又可依有無搜索票為基準，區分為「有令狀搜索」與「無令狀搜索」。我國採行「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例，以有令狀搜索為原則，無令狀搜索為例外。搜索應用搜索票(第128條第1項)，搜索票由法官核發(第128條第3項)。搜索之執行機關，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第128條之2第1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第132條之1)。另因搜索處分嚴重干預受搜索人之人身自由、隱私權及居住自由，故搜索必須遵行相關法定程序，並受有應保守秘密、使用強制力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夜間搜索等限制。最後，為加強對搜索合法性之控制，法院得事後審查搜索之合法性，對違法者得予撤銷。

搜索雖以有令狀搜索為原則，但搜索本質上乃具有急迫性、突襲性之強制處分，難免發生時間上未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第130條)，稱為「附帶搜索」。此種時間上緊隨於拘捕之無令狀搜索，以合法拘捕為前提，其立法用意在於受拘捕之被告可能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為避免危及執法人員、被告本人或在場第三人之人身安全，並避免被告趁機湮滅隨身證據，爰特設規定

承認此種情形得進行無令狀搜索²¹。不過，無令狀搜索僅為令狀搜索與法官保留原則之例外，而非法定程序原則之例外，亦應遵守法定程序，否則仍屬違法搜索²²。

（二）本法之搜索

本法賦予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或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得實施安全檢查(本草案第4條)。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本草案第7條第1項）。前開安全檢查與搜索之規定，係基於「事前危害預防」目的而授予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職權之授權規範。然其並非就特定對象、特定事件進行調查或證據保全，發動時機亦無令狀原則之適用，其性質與警察臨檢盤查之勤務類似，屬於本於行政權運作之「任意處分」，而與《刑事訴訟法》所定「事後犯罪偵查」實施之搜索「強制處分」不同²³。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依其職級位階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本草案第11條)。是以，海巡機關人員從事海岸及海域治安維護工作，可分為「事前危害預防」及「事後犯罪偵查」不同階段。前者如平時針對人員、物品、船舶、車輛實施安全檢查等，

²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8版，新學林出版，106年9月，第429頁。

²²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刑事判決：「搜索本質上帶有急迫性、突襲之處分，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故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第131條規定逕行搜索、第131條之1規定同意搜索，乃不用搜索票而搜索之例外情形，稱為無令狀搜索。此種搜索僅為令狀搜索原則之例外，而非法定程序原則之例外，故縱使是此種搜索，也應遵守法定程式，否則仍屬違法搜索。」

²³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12號刑事判決：「搜索係以發現被告（犯罪嫌疑人）、犯罪證據或其他應沒收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之行為，屬偵查犯罪所實施事後之強制處分，常侵害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為保障人權，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故刑事訴訟法就其應遵循之法定程序著有明文，其實施悉以刑事訴訟法為依歸；而警察職權行使法則係規範警察基於維持社會治安之考量，本於行政權之運作，所採取之事前危害預防措施。二者保障憲法所規定人民基本權之目的雖同，但要件則互有參差，不容混淆。」

其目的在於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安全，並非對犯罪行為為搜查，屬本於行政權運作之「任意處分」；後者則屬刑事偵查程序之一環，目的在於犯罪之偵查，藉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及可得沒收之物，屬於司法權運作之「強制處分」，干預基本權程度甚鉅，應恪遵《刑事訴訟法》之法定程序。衡諸兩者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雖然相同，但在實施要件、手段、範圍及程度上仍有差異，前者之職務執行時似不宜適用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²⁴。

鑒於本草案第7條關於搜索身體之規定，係屬基於「事前危害預防」目的授予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職權之授權規範，在實施方式及程度上，應與犯罪偵查階段之搜索有所差別；復因《刑事訴訟法》第123條²⁵自17年7月28日制定公布²⁶迄今已逾91載，現今時空環境已與當時迥異（例如女性投身海巡機關行列，金屬探測器、錄影器材等科技安檢設備及緝毒犬之使用等），修正內容允宜參酌時空背景、性別平等及科技變遷等因素與時俱進。綜上，本報告建議參酌《海關緝私條例》第11條²⁷規定，並兼顧海巡機關人員男女比例²⁸、巡防範圍廣大及偶有急迫情形之勤務特性等因素，修正本草案第7條規定為：「海巡機關人員行使職權，

²⁴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臨檢與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均係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影響人民之基本權，惟臨檢係屬非強制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安全，並非對犯罪行為為搜查，無須令狀即得為之；搜索則為強制性之司法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之偵查，藉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及可得沒收之物，原則上須有令狀始能為之。是臨檢之實施手段、範圍自不適用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則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亦即只限於觀察人、物或場所之外表（即以一目瞭然為限），若要進一步檢查，如開啟密封物或後車廂，即應得受檢者之同意，不得擅自為之。」

²⁵ 刑事訴訟法第 123 條：「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主要在於尊重受搜索人之感受，避免瓜田李下之嫌。考量女警人數有限，未必每次勤務都有女警隨同，尤其是必須即刻決定以確保安全的附帶搜索(第 130 條)，不能期待支援女警到達後再予搜索，故有但書之除外規定。另本條殊未考慮搜索男性之同性原則。林鈺雄，同註 21，第 438 頁。

²⁶ 原條次為第 139 條第 3 項，嗣經國民政府於 24 年 1 月 1 日全文修正公布，調整為現行條次，內容並未修正。

²⁷ 海關緝私條例第 11 條：「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

²⁸ 據統計，海巡署現有員額男性比例約 87%，女性比例約 12%，男女比約為 7:1。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現有員額統計表，108 年 1 月，網站：<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67220&ctNode=7128&mp=999>(最後瀏覽日：108 年 4 月 3 日)。

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時，應有海巡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第1項)。為前項搜索時，應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海巡機關人員行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影者，不在此限。(第2項)」以維受搜索人之權益。

五、移送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成果之對象機關， 規範宜更為明確(草案第 10 條)

(一) 查緝走私成果應移送有關主管機關

按本草案第10條第1項：「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職務，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修正理由謂：「……為配合目前實務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移送程序，緝獲之違規菸酒應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爰參酌菸酒管理法第2條²⁹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將『海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惟查，海巡機關人員查緝走私物品及違禁品，並非僅限於違規菸酒，一般常見者尚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毒品、違禁藥物、麻醉藥品及槍砲彈藥等；應移送機關亦非僅限於海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而是應視涉犯案情及走私物品種類，移送至有關主管機關處理³⁰，且有時非僅涉

²⁹ 菸酒管理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³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頒訂《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 47 點：「查獲私運案件之私貨移交：（一）經海關沒入處分確定、檢察官執行沒收，或有腐敗、毀損之虞或易生危險之物，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附表「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項目表」所列品項者，查緝單位應依規定留樣或拍照並繕具筆錄後移送下列單位處理；非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項目表」所列品項者，移交海關處理：1.農產品：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屏東或澎湖縣農會及通知該管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處理。2.活動物及畜產品：查獲時應通知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至現場消毒、檢疫及鑑定：（1）保育類：疑似保育類動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通知農委會林務局鑑定處理或洽具有鑑定能力之相關機關（如臺北市立動物園、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鑑定處理；產製品送海關處理。（2）一般活動物及畜產品：將貨品種類及其重量電傳通知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會同至接收地點清點物品，即由防治所提領、押運並監督處理。3.漁產品：將漁產品之種類、規格及重（數）量通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之基隆、花蓮、高雄或澎湖區漁會及該管縣（市）政府漁政單位，辦理提領及押運事宜，並副知漁業署。區漁會提領後應即送往銷毀，倘區漁會無法立即提領銷毀，貨物可暫由海關保管。4.農、漁、畜產品混載：將貨品、種類、重量分別電傳通知前三日單位各自辦理提領。（二）菸酒類：1.我國籍漁船：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事罰者，逕移地檢署偵辦，

及單一主管機關。是以，本草案僅以「違規菸酒應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說明其修正理由，其說理似未充分，且「主管機關」一詞，易使人誤認僅指某特定單一之主管機關。有鑑於此，建議修正為「有關主管機關」，以符合實務處理原則。

（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本草案第10條第2項：「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承前所述，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依其職級位階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本草案第11條）。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228條第1項）。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第229條第1項、第2項）。是以，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發現有犯罪嫌疑時，當依前開規定應將犯罪調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機關。綜上，建議修正本條第2項為：「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俾使移送機關更為明確。

六、海巡機關人員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器械，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行之（草案第14條）

本法第13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事項，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在未完成立法前，除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外，由巡防機關另定之。」鑒於《海岸巡防機

菸酒等物品依地檢署指示移由各縣市政府處理；僅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者，移送菸酒主管機關辦理。2.他國籍漁船：（1）在我國鄰接區外界線以內水域查獲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移送海關依權責處理（包括得沒入之菸酒）。（2）在領海或內水內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事罰者，逕移地檢署偵辦，菸酒等物品依地檢署指示移由各縣市政府處理；僅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者，移送菸酒主管機關辦理。（三）武器彈藥：鑑驗後送地檢署或其指定機關。（四）毒品類：鑑驗後送地檢署或其指定機關。（五）其他私貨應移交海關處理：」

關器械使用條例》業於92年6月25日公布施行，為切合現況，草案第14條爰刪除後段有關在未完成立法前之相關規定，並修正為：「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本草案第14條後段：「……；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與一般常見授權條文：「……；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相似，惟其前面使用「辦法」一詞，易使人有前既言命令位階之「辦法」，其後為何又言「法律」之混淆；再者，《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既業於92年6月25日公布施行，實無於本法中重申「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之必要。

立法學上，法條常在其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的規定中，引用其他的法律或法條，此種條文一般稱為「引用性法條」，其主要功能之一，在於引用其他法典之規定，會使得各法典條文間互有牽連，產生法律體系嚴謹、一體形成之美感³¹。據此，建議本草案第14條(甲案)修正為：「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時，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行之。」藉以緊密連結兩部法律間之關聯性。

嗣經海洋委員會於本報告座談會(108年4月17日)中表示：直接將《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納入條文內容，後續法案名稱如有修正，則須一併修正本法，建議維持原提案條文，與會學者對此亦表贊同，惟建議該條文之文字可略作修正。為此，本報告參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之立法總說明、條文內容及說明，歸納出該條例係以武器(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執法應注意事項為規範內容，據以另擬草案第14條建議修正條文(乙案)：「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種類、時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併供委員審查參考。

³¹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版4刷，五南圖書出版，105年10月，第161、162頁。

七、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草案第15條)

憲法第8條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以，警察機關必須依法定程序，始得限制人身自由。鑒於警察職權之行使，如：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文除明確揭示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外，並於釋明臨檢之執勤原則意旨時，敘及「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等語。因此，92年6月25日制定公布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有鑑於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亦屬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其執法行為之適法性，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以符合法治國家執行公權力之正當程序。爰此，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5條第1項規定為：「修正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以資周延。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本草案經提案機關依規定填寫「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內部復核，並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認定本次修法內容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事項，與性別面較無關聯。惟本草案第7條：「海巡機關人員行使第4條

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海巡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第1項)。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第2項)。」執行方式可能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此，提案機關表示，將於規劃勤務時盡量安排男、女同仁共同執勤，如有需執行身體檢查任務，將由相同性別之執檢者進行檢查受檢者身體之行為，以營造兩性平等環境，維護不同性別人員權益。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35號)，亦未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之相關規定。

肆、結論與建議

為使法制討論面向更為周延，本報告針對行政院送請本院審議之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下列研析建議，謹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 海巡機關職權行使範圍及於海岸與海域，為宣示執法範圍，建議修正本法名稱為《海岸及海域巡防法》。(草案名稱)
- 二、 海域之定義明確，且完整涵蓋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可資認同。(草案第2條第2款)
- 三、 關於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職權行使，應恪遵法律程序。(草案第5條)
- 四、 搜索身體時，應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海巡機關人員行之。(草案第7條)
- 五、 移送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成果之對象機關，

規範宜更為明確。(草案第10條)

六、海巡機關人員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器械，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行之。(草案第14條)

七、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草案第15條)

八、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總計修正17條，案經本報告研析，針對其中8條提出修正意見，其餘9條無修正意見，另建議修正本法律名稱。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部分，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名稱	本報告建議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海岸及 <u>海域</u> 巡防法	海岸巡防法	本報告說明： 本法無論在立法目的、適用地域及管轄事務範圍上，俱以「海岸」與「海域」為規範範圍，為宣示海巡機關執法範圍，有必要將「海域」一併納入法律名稱，以資明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海域：指中華民國<u>內水</u>（<u>不含內陸水域</u>）、<u>領海</u>、<u>鄰接區</u>、<u>專屬經濟海域</u>、<u>大陸礁層上覆水域</u>及<u>其他依法令、條約、協</u>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海域：指中華民國<u>領海及鄰接區法</u>、<u>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u>規定之<u>領海</u>、<u>鄰接區</u>及<u>專屬經濟海域</u>。	行政院說明： 一、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如下： （一）依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實務執行情形，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所定犯罪調查職務，其範圍包含在內水及公海之執行犯罪調查職務，並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

<u>定或國際法規 定我國得行使 管轄權之水 域。</u> 三、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四、海岸管制區：指由國防部會同<u>海洋委員會</u>、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範圍內劃定公告之地區。 <u>五、海岸巡防機關</u> <u>（以下簡稱海巡機關）：指海</u> <u>洋委員會海巡</u> <u>署、海洋保育</u> <u>署及其所屬機</u> <u>關（構）。</u>		三、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四、海岸管制區：指由國防部會同海岸巡防機關、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範圍內劃定公告之地區。	則，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一百五十四點規定之「港口、河川等內陸水域」，爰增列「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二）我國之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範圍本即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予以界定，無庸再予規定，爰予刪除。 （三）另依船籍國管轄原則及刑法第三條有關犯罪屬地管轄規定，海巡機關得在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等職務，又為善盡國際成員義務，依相關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於特定情形下對外國船舶行使域外管轄
---	--	---	---

			權者，海巡機關亦應配合執行相關職務，例如我國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WCPFC）正式會員，得於公海上對其他會員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為明確規範海巡機關在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以外之水域具有執法權限之依據，爰增列「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 三、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四款所定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海岸管制區會同劃定權責事項，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	---

			爰將該款之「海岸巡防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四、為明確本法所定「海岸巡防機關」之範圍，增訂第五款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並另制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予以規範，衡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為海巡署所屬四級機構，職司海巡機關人員教育訓練業務，其學員隊須負責射擊訓練相關械彈管理、運送及安全維護等勤務，且須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使用器械，及該中心人員因執行勤務時如發生受傷、失能或死亡等情形，亦有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等法規所定就
--	--	--	---

			醫就養等權利之實際需求，爰考量該中心性質特殊，實有將其納入海巡機關範圍之必要，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第二款「海域」之定義明確，且完整涵蓋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可資認同。
第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二、對進出<u>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u>，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	第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二、對進出<u>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u>，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二、對進出<u>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u>，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之「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避免遺漏部分類型交通工具之規範，參酌第二款規定，於第三款增列「其他水上運輸工具」。 (四)鑒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已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得就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

查。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其停止航行、回航。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六、其他依法令、	查。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u>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u>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	之檢查或出示文書資料等命令者，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四款後段有關其抗不遵照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有關海域定義之範圍已增列「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及參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六款明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三、第二項之「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一)。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其他水上運輸工
--	--	--	---

逮捕、扣押或留置。 <u>六、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u> <u>海巡機關人員</u>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虞者，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具」，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得命其為一定行為對象之用語，避免遺漏並可使條文簡潔。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五條 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	第五條 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行使之要件、程序及救濟方法，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海巡機關人員行使職權進行身分查證、資料蒐集所需，及明確人民權利救濟方式，參酌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相關規定。 本報告說明： 海巡人員與警察人員之工作特質相近，依據大法官釋字第五百三十五號

			解釋意旨，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實施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爰建議修正本法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事項範圍，以資明確。
第六條 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者，海巡機關人員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者，海巡機關人員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海巡機關人員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得於認有違法之虞或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時，得採取相關執法措施之權限，但未明定船長等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及其法律效果。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人船安全，並符合處罰法定原則，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四十一條、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條。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但書前之標點符號應修正為句號。
<u>第七條</u> <u>海巡機關</u>人員行使<u>第四條</u>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u>海巡機關</u>人員二人以上或<u>海巡機關</u>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u>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 海巡機關人員行使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時，應有海巡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u>為前項搜索時，應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海巡機關人員行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影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巡防機關人員行使前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巡防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一)；又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之增訂，將「前條」修正為「第四條」，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不能由婦女執行搜索婦女身體之例外情形。 本報告說明： 一、海巡機關人員行使職權，當依本法所定職權項目及必要範圍內為之，爰建議刪除「第四條」之文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本條關於搜索身體之規定，係屬基於「事前危害預防」目的授予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職權之授權規範，在實施方式及程度上，應與犯罪偵查階段之搜索有所差別；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迄今內容未曾修正，修正內容允宜參酌時空背景、性別平等及科技變遷等因素與時俱進，爰建議參酌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體例，並兼顧海巡機關人員男女比例、巡防範圍廣大及偶有急迫情形之勤務特性等因素，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職務，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	第十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職務，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處理。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	第九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及防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並刪除「第四條所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一）、

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止非法入出國，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八條說明二；另為配合目前實務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移送程序，緝獲之違規菸酒應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爰參酌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將「海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增列「其他犯罪調查」，並刪除「第四條所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及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查緝走私物品及違禁品，並非僅限於違規菸酒，一般常見者尚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毒品、違禁藥物、麻醉藥品及槍砲彈藥等；應移送機關亦非僅限於海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而是應視涉犯案情及走私物品種類，移送至有關主管機關處
--	--	--------------------------------------	---

			理。又「主管機關」一詞，易使人誤認僅指某特定單一之主管機關。為符合實務處理原則，爰建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依其職級位階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復規定，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為符前開規定，爰建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海巡機關執行職務得配置設備與性能合適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	第十三條 海巡機關為執行職務得配置設備與性能合適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	第十二條 巡防機關執行第四條所定事項，應配置設備及性能適合執行任務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並刪除第一

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監控系統等，應予編號，並附加專用標誌；其制式，由<u>海巡機關</u>定之。	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監控系統等，應予編號，並附加專用標誌；其制式，由<u>海巡機關</u>定之。	器、彈藥、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監控系統等，應予編號，並附加專用標誌，其制式，由<u>巡防機關</u>定之。	項之「第四條所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一)、第八條說明二；又為使海巡機關可視其任務屬性及彈性需求，配置設備與性能合適之應勤裝備，將第一項之「應」修正為「得」，並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三、另海巡機關人員除依本法規定行使職權時，得配置所需之設備及器械外，於需要執行或應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執行其他法規所定之事項時，亦得配置相關設備及器械，以符實際需求及周延達成任務，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u>第十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u>，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	(甲案) 第十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時，<u>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u>行之。 (乙案)	第十三條 <u>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事項</u>，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u>在未完成立法前，除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並刪除「第四條所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一)、第八條說

	第十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種類、時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另以法律</u>定之。	<u>外，由巡防機關另定之。</u>	明二；另鑒於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業已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為切合現況，爰刪除後段有關在未完成立法前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甲案)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草案條文易使人有前既言命令位階之「辦法」，其後為何又言「法律」之混淆。查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既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建議於條文中明示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藉此緊密連結兩部法律間之關聯性。 二、(乙案)經海洋
--	---	---------------------------	--

			委員會代表於本報告座談會中表示：直接將《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納入條文內容，後續法案名稱如有修正，則須一併修正本法，建議維持原提案條文，與會學者對此亦表贊同，惟建議該條文之文字可略作修正。為此，本報告參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之立法總說明、條文內容及說明，歸納出該條例係以武器(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執法應注意事項為規範內容，據以另擬(乙案)建議修正條文，併供委員審查參考。
第十五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 前項制服、證明文件之制式，由<u>海洋委員會</u>定之。	第十五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u>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u>。 前項制服、證明文件之制式，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 前項制服、證明文件之制式，由巡防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一)。 三、第二項之「巡防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會」，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三十五號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第89卷第9期，89年1月14日，第173-330頁。
2. 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第104卷第54期，104年6月16日，第261-278頁。
3.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03號政府提案第16666號)，108年2月27日印發。

二、書籍、期刊論文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8版，新學林出版，106年9月。
2. 黃異，國際海洋法，新學林出版，1版1刷，106年11月。
3.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版4刷，五南圖書出版，105年10月。
4. 陳國勝，從《入出國及移民法》論海巡機關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關聯，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9期，102年5月，第107-135頁

三、法院判決、行政函釋

1.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12號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刑事判決。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內水」、「大陸礁層」、「公海」管轄權研析意見，89年9月25日。

四、網路資料

1.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28日成立 賴揆：系統性統合海洋事務，107年4月26日，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d6a23af-7a01-45c2-8c59-4a4bb48cb442>(最後瀏覽日：108年3月20日)。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簡介，104年10月12日，網站：<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

- (最後瀏覽日：108 年 3 月 26 日)。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法範圍，105 年 7 月 28 日，網站：<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8&ctNode=891&mp=999>
(最後瀏覽日：108 年 3 月 26 日)。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現有員額統計表，108 年 1 月，網站：<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67220&ctNode=7128&mp=999>
(最後瀏覽日：108 年 4 月 3 日)。
 5.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網站：<https://www.history.uscg.mil/>
(最後瀏覽日：108 年 3 月 26 日)。
 6. 日本海上保安廳網站：<https://www.kaiho.mlit.go.jp/>(最後瀏覽日：108 年 3 月 26 日)

附錄1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院法制局304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

紀錄：陳宏明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陳教授國勝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黃教授淑玲

二、機關代表：海洋委員會 姚處長洲典、施專員凡勤

海巡署 劉科長正文、田科員佩萱

三、本局出席人員：李副研究員雅村

發言要點：

姚處長洲典

一、「建議修正本法名稱為《海岸及海域巡防法》」一節：

(一) 經查本法名稱制定由來，乃為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表決通過，獲得多數委員支持《海岸巡防法》名稱。

(二) 本法立法過程參考美國海岸防衛隊(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或日本海上保安廳(Japan Coast Guard)之機關名稱雖使用「Coast」一詞「海岸」，惟兩字即代表海岸及海域。

(三) 《海岸巡防法》自89年完成立法迄今，在相關法令未配套修正前提下(全國法規資料庫計有62項法規須配合修正)，以變動最小為原則，爰建請維持原名稱。

二、草案第7條第2項增列「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即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23條規定所採行，為因應海巡實務需要，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三、「第14條建議修正為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

他必要之器械，並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行之」乙節：

直接將《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納入條文內容，雖可緊密連結兩法間之關聯性，但後續法案名稱如有修正，則須一併修正本法，且一般以原立法例較為常見，似無必要修正。

四、其餘修正條文均無意見，尊重立法院法制局之研析建議。

參採情形

- 一、本法名稱若修正為《海岸及海域巡防法》，經查全國法規資料庫(以「海岸巡防法」字串輸入)，法律位階者僅《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需配合修正(法案名稱縱未修正，本法修正後該條例亦有其他需配合本法修正之處)，另有 9 項法規命令需配合修正，並未有多達 62 項法規需配合修正之情形。法案名稱應否利用本次全文修正機會一併修正，錄案供立法政策決定。
- 二、本報告建議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與會兩位學者表示認同，第二點意見錄案供參。
- 三、參採第三點意見，草案第 14 條除原建議修正條文(甲案)外，另擬建議修正條文(乙案)併供委員參考。

陳教授國勝

- 一、關於第一點建議修正法案名稱，是個不錯的看法，兼顧海岸與海域之平衡、名實相符。惟若如此，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14 條規定不宜出現《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以免其他法律名稱及內容需連動修正。如為避免「辦法」被誤認，建議可修改為「規定」即可。
- 二、關於第二點中管轄水域之修正，乃事理之當然，可資認同。
- 三、關於第三點中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職權，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非僅賦予海巡機關人員職權，同時也要求負相對的義務，由於海巡機關是由軍職人員、警職人員、關務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組成，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時，是否應限於由警職身分人員為之或應會同警察機關人員為之，應有再行釐清之必要。

- 四、關於第四點搜索身體由與受搜索人性別相同之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是進步的立法。回顧立法當時，搜索婦女身體由婦女行之，且未如《刑事訴訟法》設有現場無婦女時之但書規定，乃考量海巡署軍職人員訓練時間較短，嗣經立法院決議採折衷制。現在如欲增訂例外情形之但書規定，應考慮時空環境是否已有改變。海域執法女性海巡人員雖有一定比例，但尚難以逐船執勤，特別在為期3個月的長途公海勤務，要求全程錄影或許較符合實際需要。
- 五、關於第五點建議查獲案件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明確訂定移送檢察機關，因以前軍職人員如有瀆職行為將移送軍法機關，在《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已由檢察機關負責，故依本報告建議條文修正，不僅符合現行法制，且更為明確。
- 六、草案第3條海巡機關掌理事項核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之掌理事項未盡相符，其實是受到航政機關(交通部)未推動制定「海上交通安全法」之連帶影響。目前海巡署所執行的各法律，如《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國家安全法》等，均有抗不遵照的處罰規定，《國家安全法》甚至訂有刑罰，何以需要於本法中訂定罰則，主要是為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並對抗拒檢查者訂定罰則。經查草案第3條第7款執行事項所涉的漁政機關及海洋污染防治機關，均已於專法中明定海巡機關之執行事項，惟「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應屬航政機關交通部主管事項，本應制定「海上交通安全法」或於《船舶法》中明定卻不為，而於本法中定為海巡機關之執行事項，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所列之掌理事項不符，建議草案第3條第7款第1目事項應予刪除，回歸組織法之掌理事項。
- 七、海巡機關成立時特別考量文武合一的人事組成、海岸與海域合一的立法政策、執行機關與主管機關分隸的特質。海巡機關是除國防部、國家安全局之外軍文合一的機關，由軍職、警職及文職人員共

同組成，管轄區域由軍職人員負責海岸部分，警職負責海域，惟海岸與內陸地區連接，執法時應注重人權保障，且陸上犯罪偵查本屬警察職責，本法將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規定由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然依前述管轄分工卻多是由軍職人員執行，立法政策上是否有當，建請立法委員於審查本案時應加以審酌。

- 八、 本人著作曾論及海岸巡防機關之成立背景、立法過程爭議問題及當時的考量重點，可供參考：(1)確定海巡機關作為一統海域執法力量；(2)海岸與海域集合成一新的機關；(3)確定海巡機關與警察機關分工合作維持全國治安；(4)授與海巡機關人員特別司法警察身分及程序；(5)作為海巡機關人員行使職權之授權；(6)混合行政機關組織法與作用法；(7)混用軍職與文官的特別身分等，海岸巡防法應作為海巡機關執法最高的遵守，立體再接各種執行的法律，不應被認為只是水平遵守的法律之一。(陳國勝(106)，〈論海岸巡防法之特別法〉，《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報》，第6期，第55-84頁)

參採情形

- 一、 關於第一點意見，草案第14條除原建議修正條文(甲案)外，另擬建議修正條文(乙案)併供委員參考。
- 二、 關於第三點意見，經海洋委員會與會代表回應表示，依現行第10條第4項規定，海巡機關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須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是以，執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職權之海巡機關人員，均須符合該條項規定。
- 三、 參採第四點意見，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但書規定體例，修正草案第7條建議條文。
- 四、 按《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11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得對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一、維護航行安全及管理海上交通。……」第六點意見涉及航政主管機關與海巡機關掌理事項之劃分與協調，惟「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本已明定為海巡機關之執行事項(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本次僅酌刪除句尾「事項」2 字，為免遽然刪除反造成該事項權責機關不明，建議維持草案條文。

五、 關於第七點意見，經海洋委員會與會代表現場回復，海巡機關人員須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另勤務範圍及管轄案件類型亦與警察機關有所劃分，本點意見錄案供參。

六、 其餘意見與本報告方向一致，錄案供參。

黃教授淑玲

一、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關係密切者，當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有關搜索婦女身體之規定。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1 條規定：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準此，由女性執法人員針對婦女身體進行搜索，現行海關實務已有例證。《警察職權行使法》雖無類此規定，惟實務上警察臨檢遇搜索身體情形時亦應採取相同標準，以保護婦女權益。

二、 本報告撰稿人建議應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搜索身體，不單只是出於保障婦女權益考量，其實女性執法人員搜索男性身體可能也會造成心理不適；同樣的，男性被女性執法人員搜索身體可能也會有相同的感覺，本報告建議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機關人員進行搜身，而非僅就「婦女」另作規範，毋寧是更具前瞻性，且符合國際趨勢，值得認同。

三、 由於海巡機關女性職員比例僅佔 11.03%，衡酌長途出海勤務多無女性海巡人員隨行，故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建議增訂「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之但書規定，本報告則建議修正為「急迫情形」，惟兩者均欠缺明確性，建議海洋委員會後續應將其所屬相關情形加以明定，以資明確。另外，陳教授剛才所提將全程錄影納入但書條文之建議，如此將更能確保相關人員權益，本人表示認同。

四、 經查附錄 2 海洋委員會所填具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項目，提案機關僅填列「本會暨所屬機關女性職員比例占 11.03%」，如能依其工作特性細分進行統計(如：內勤或外勤、軍職、警職或文職，或登船值勤女性…等)，相關統計資料將更具指標意義。其次，「7-3 對人權之影響」包括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兩公約對於人權之相關規定與一般性意見，提案機關均填寫「本案符合……相關規定」，其內容似欠缺具體、明確。以本草案為例，搜索身體涉及對人身自由與隱私權之影響與限制，建議應具體敘明其符合憲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為何。最後，「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項目，提案機關填列有關女性職員住宿空間改善規劃等相關說明，惟此與本草案內容似無關連，建議其內容應填列類似「加強招收海巡機關女性人員」、「增加外勤女性比例」之規劃等積極作為，較為妥適。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方向一致，錄供參考。
- 二、參採第三點意見，詳如回應陳教授國勝之參採情形第三點所述。
- 三、關於第四點意見部分，主要係針對提案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列內容提出建議，錄案供參。

李副研究員雅村

- 一、關於法律名稱：《海岸巡防法》自 2000 年制定以來，未曾修正，迄今也施行逾 19 年。官民殆已習慣這部法律之名稱及其規範內容，若社會上對此尚無爭議，似不宜變更其名稱。儘管行政院提案為全文修正，但變更幅度並不大，以文字修正為主，原則變更者少。因此，應否變更名稱，請再斟酌。
- 二、關於條次：《中央法規標準法》既於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及第 2 項規定：「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

等條次。」行政院提案理當遵循前揭規定，不應變更條次。或謂此次修正乃全文修正，然而實際上卻是文字修正多於原則變更。維持原有條次，有利於民眾查閱、瞭解本法之規範，也有助於查詢相關法條之函釋。

- 三、關於提案第 14 條：或可修正為：「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時，；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行之。」請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詳如回應姚處長洲典之參採情形第一點所述。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0 條第 1 項主要是針對刪除「少數」條文時，提供「得」保留原條次之方式。誠如第二點意見所言，本次為全文修正，總計修正 17 條(增訂 3 條、刪除 1 條)，所涉修正部分並非「少數」，建議依草案所列條次進行審議。
- 三、採納第三點意見，酌修草案第 14 條建議修正條文(甲案)。

散會:下午 5 時

陳研究員耀東書面意見

- 一、原則同意修正草案名稱為《海岸及海域巡防法》。另建議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其設置應位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和《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海岸地區」，是以濱海陸地、近岸海域及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等為範圍，以及《國土計畫法》依功能分區劃定之「海洋資源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由於其皆涉及後續海岸及海域之劃定，且現階段亦分屬不同主管法令管轄，且對海岸、海域範圍及海岸濕地之不同法系範疇、職權分工和執行範圍等各有所管，為免法令主管之競合，宜儘速釐清及規範，以利執行。
- 二、我國現有海岸及海域之所轄範圍，因分屬不同部會和管理法規，且缺乏整體海域之管理計畫和圖資系統，致無法完整供作主管計畫整合及推動執行之依據，例如於 107 年 4 月掛牌之海洋委員會，其主

管海洋事務，下轄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和國家海洋研究院等單位，就其後續在海洋事務和國土三法間之發展關係，能否兼顧海岸、海域和海洋間之發展目標、行政業務和執行分工等，仍是須再予釐清的，包括與本草案所涉範圍部分。另現行實務運作上除前開問題外，因分屬不同機關權責致事權分散，是以後續仍待整合並避免海域空間使用和管理上產生競合現象。基此，為利我國海岸管理及海域執行計畫之整體發展、管理利用及權責分工等推動，按現行《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所涉之各主管機關，應積極診斷並整合各相關法令及業務範疇。另由於我國尚未有完整之海洋基礎調查資料及數據，致在有限數據之情況下，如何從海岸、海域或海洋的角度切入《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等，而作為本草案海域定義範疇、執法範圍及海域管轄權之參考依據。

參採情形

- 一、按《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所涉之主管機關、執行目的及執法範圍與本法有所不同(前開法律為內政部，本法為海洋委員會)，惟若涉及海域或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均定有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或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之規定，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本法管轄範圍最大(包括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甚及於公海上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涵蓋《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之管轄範圍；「海岸管制區」則係由國防部會同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範圍內劃定公告之地區，關於第二點建議各相關機關應就整體海域之管理計畫和圖資系統進行整備，以利後續推動執行之意見，錄供主管機關作為參考。

附錄 2 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11 月 8 日			
填表人姓名：施凡勤		職稱：專員	
電話：07-3382180 轉 261232		e-mail：mp701175@oa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海岸巡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海岸巡防法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均無修正。今為符合實際運作之需要，解決現行窒礙問題，明定海岸巡防機關職權之行使，並配合組織改制，爰擬修訂「海岸巡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防法」。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之原則，爰修正第二款「海域」之定義。 二、為使本會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職權行使及權利救濟途徑更臻完備，爰增訂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三、現行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依法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或驅離等命令並無罰則，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人船安全，爰增訂罰則。 四、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已公布施行，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已無必要，配合現況調整，爰予刪除。 五、為避免無故撥打海巡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謊報案件之情形，致延宕其他案件處理時效、浪費國家資源，爰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防法增訂罰則。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本會暨所屬機關女性職員比例占11.03%。 二、本會採軍警文併用，其中警、文職人員採國家考試公開取才，無性別比例限制，人員性別比例仍取決於考試錄取分發之同仁，人事單位再就機關每年國家考試錄取分發人員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三、至於軍職人員，區分為志願役及義務役(含替代役)兩部分，其中義務役依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次依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務。因現階段尚無女性服義務役之法制規範，爰義務役兵力，以男性為主。 四、至於本署志願役人員，部分軍官需求數由本會向國防部提需求人數，由該部撥補外，餘專業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男女性員額均由本會向國防部提列招募員額需求，並配合該部訂定相關報考資格及辦理統招作業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女性員額部分，囿於基層女性住宿空間與改建經費不足之限制，本會已逐年改善，爰此，女性員額進用部分將視住宿空間改善期程，適當辦理女性員額增額作業。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符合實際運作之需要，解決現行室礙問題，修訂海岸巡防法，並明定海岸巡防機關職權之行使，順利遂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海洋保育」及「海洋科研」等核心任務。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為利海巡機關人員行使職權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所需，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規定；另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對身分查證、資料蒐集之救濟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章救濟規定。 二、本法雖於第五條賦予巡防機關人員於「認有違法之虞」或「損害中華民國海域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時，得採取相關執法措施之權限，但並未課予人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人員之執法措施之義務，亦無違反此一義務之法律效果。因此，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依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法所為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航、回航或驅離命令時，常為船上人員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為避免民眾任意撥打報案專線甚而有謊報情事，造成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業務處理困擾及延宕其他案件處理時效，致浪費國家資源，對於濫行撥打報案電話者，有必要課予罰則以生嚇阻。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妥適規劃法規研習課程，傳授同仁依法行政及執勤技能等基本知能與觀念，順利遂行本署各項任務。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係為符合實際運作之需要，解決現行窒礙問題，並明定海岸巡防機關職權之行使，使本會得以順利遂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海洋保育」及「海洋科研」等核心任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案主要影響對象係海岸巡防機關內部所屬人員及一般民眾。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業經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106年10月18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及凝聚共識。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案無增加相關成本。	
7-2 效益		明確規範海巡人員職權行使，並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		V	本法案與性別面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

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在執行身體檢查任務，受檢者將由相同性別之執檢者檢查身體。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法案與性別面向無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會於規劃勤務時，盡量安排男、女同仁共同執勤，如有需執行身體檢查任務，受檢者將由相同性別之執檢者檢查。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1. 由相同性別之執檢者進行檢查身體之行為，營造兩性平等環境，維護不同性別人員權益。 2. 因應招收女性同仁參與執檢工作，故於女性住宿空間與改建方面，亦已排入逐年改善的規劃。爰此，女性員額進用部分將視住宿空間改善期程，適當辦理女性員額增額作業。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由相同性別之執檢者進行檢查身體之行為，可消除受檢者排斥情緒，提高配合意願。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有積極、正面綜效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符合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參採張瓊玲教授意見，在有關「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方面，敘明為因應招收女性同仁參與執檢工作，於女性住宿空間與改建方面，已排入逐年改善的規劃，並適當辦理女性員額增額作業。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8-2-2 新增第 2 點內容：因應招收女性同仁參與執檢工作，故於女性住宿空間與改建方面，亦已排入逐年改善的規劃。爰此，女性員額進用部分將視住宿空間改善期程，適當辦理女性員額增額作業。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沈建中 處長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海巡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之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建請於 8-2-2 在有關「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方面，再敘明為因應招收女性同仁參與執檢工作，故於女性住宿空間與改建方面，亦已排入逐年改善的規劃。爰此，女性員額進用部分將視住宿空間改善期程，適當辦理女性員額增額作業。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表前揭載明，會由相同性別之執檢者進行檢查身體之行為，營造兩性平等環境，維護不同性別人員權益。由此看來本法之施行係與性別有關，確實能增進尊重性別人權之執法作為，當予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附錄 3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7.4.30

壹、法案名稱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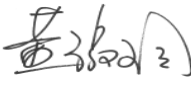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關係密切者，當屬草案第7條第2項有關搜索婦女身體之規定。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1條規定：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準此，由女性執法人員針對婦女身體進行搜索，現行海關實務已有例證。《警察職權行使法》雖無類此規定，惟實務上警察臨檢遇搜索身體情形時亦應採取相同標準，以保護婦女權益。 二、本報告建議應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搜索身體，不僅是出於保障婦女權益考量，其實女性執法人員搜索男性身體可能也會造成心理不適；同樣的，男性被女性執法人員搜索身體可能也會有相同的感覺，本報告建議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機關人員進行搜身，而非僅就「婦女」另作規範，毋寧是更具前瞻性，且符合國際趨勢，值得認同。 三、由於海巡機關女性職員比例僅佔11.03%，衡酌長途出海勤務多無女性海巡人員隨行，故草案建議於第7條第2項增訂「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之但書規定，本報告則建議修正為「急迫情形」，惟兩者均欠缺明確性，建議海洋委員會後續應將其所屬相關情形加以明定，以資明確。此外，若能在但書中加入應全程錄影之規定，將更能確保相關人員權益。 四、經查附錄2海洋委員會所填具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項目，提案機關僅填列「本會暨所屬機關女性職員比例佔11.03%」，如能依其工作特性細分進行統計（如：內勤或外勤、軍職、警職或文職，或登船值勤女性…等），相關統計資料將更具指標意義。其次，「7-3 對人權之影響」包括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兩公約對於人權之相關規定與一般性意見，提案機關均填寫「本案符合……相關規定」，其內容似欠缺具體、明確。以本草案為例，搜索身體涉及對人身自由與隱私權之影響與限制，建議應具體敘明其符合憲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為何。最後，「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項目，提案機關填列有關女性職員住宿空間改善規劃等相關說明，惟此與本草案內容似無關連，建議該項內容應填列如「加強招收海巡機關女性人員」、「增加外勤女性比例」之規劃等積極作為，較為妥適。 簽名：  (必填) 日期：108年4月17日 (必填)
-----------------------	--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業依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正本報告「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相關內容。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